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准 考 证

姓 名	刘鹏程		
准考证号	721531010967		
证件号码	630105199312101616		(0 e)
报考资格	软件设计师		=
考点名称	上海科技管理学校		
考点地址	杨浦区民星路435号(近包头路)		
考 场	第【33】考场	座位号7	
考试日期	11月11日	11月11日	
考试时间	09:00-11:30	14:00-16:30	
考试科目	基础知识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须知:

- 1、请考生仔细核对准考证个人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有错误请及时在考试前与考试院联系勘误事宜,考 后不再办理信息更正。
- 2、考生凭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两证必须同时具备),于考试前20分钟进入考场,考试开始5分钟 后不得入场,考试开始120分钟内和结束前10分钟内不得交卷离场。
- 3、考试结束后,请妥善保管准考证,以备查考试成绩使用。
- 4、考生应考时,应携带2B铅笔、黑色字迹墨水笔、橡皮、直尺等进入考场。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张、笔记、计算器、通讯工具(手机、智能手表等)和规定外电子设备等入场。考试不得使用涂改用品。
- 5、考生应在答题卡(或答题纸)上的"考生条形码粘贴处"粘贴本人条形码,并在指定位置准确填写个人信息。

考试时考生应认真阅读答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答题卡首页),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答题卡指定的区域和位置作答,否则成绩无效。

-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尚未公布的试题及答案属于国家秘密。考试期间(结束前),非法复制、获取、传递、散布试题及答案等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考试结束后,将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等带出考场的,将按严重违纪违规处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考生必须遵守考场规则,若有违纪作弊行为,将被取消考试资格,并按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给予取消考试成绩、向社会公布、记入考试诚信档案库和个人征信系统等严肃处理。考试违纪违规人员信息和处理意见于考后两周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www. spta. gov. cn)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身份证件;提供或使用无线电设备等作弊器材;提供或买卖试题、答案;组织或协助组织作弊等均属犯罪行为,处以拘役、管制、罚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考试结束后还将采用技术手段进行雷同答卷的甄别和认定,对认定为雷同答卷的,按规定给予成绩无效处理,涉及违纪作弊的按相关条款追加处理。

8、考点无停车条件,考生应提前熟悉考点地址和交通路线。考点内禁止吸烟,请自觉维护校园环境卫生。请勿将贵重物品带入考场。